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內容為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METRO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關於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NEW METRO INC. 就收購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NEW METRO INC.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擎天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3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5至5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倘接納要約，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表格送達過戶登記處。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寄至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中「重要通知」一節。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接納要約確保彼將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於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進行任何登記或備案，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只要要約仍供接納，綜合文件將一直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printshop.hk>。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擎天證券函件.....	10
董事會函件.....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附註1)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開放接納要約(附註1)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附註3及5)	不遲於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根據要約就接獲之有效接納書寄發 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即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有關要約結果之公佈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預期時間表

4. 要約人應就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支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要約後應繳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匯款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在收購守則之規定下屬完整及有效之所有必要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或出現該等情況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時間及日期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任何有意接納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就接納要約確保彼將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於相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進行任何登記或備案，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擎天資本、擎天證券、八方金融、普頓資本、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或關稅獲該人士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擎天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及附錄一。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指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詞彙之陳述，述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此外，如詞彙只在本綜合文件內的某一章節界定及使用，該等詞彙不會列於下表：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向售股股東購買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即要約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延期，則為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公佈之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4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完成已於緊隨要約人與售股股東於完成日期訂立買賣協議後落實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聯合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的購買價，合共8,858,850港元
「一致行動承諾契據」	指	要約人、林先生、周先生與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訂立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第三方申索、債權證、期權、優先購買權、取得權、以抵押方式轉讓、為提供抵押所作之信託安排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保留安排或其他產權負擔及創立前述任意者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之表格
「GEM」	指	聯交所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志強先生 <i>BBS, JP</i> 、孫咏菁博士及陳俊傑先生)組成，並就要約的條款及要約接納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普頓資本」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該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進行之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即緊接暫停股份買賣及刊發該聯合公告前股份於GEM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諒解備忘錄」	指	售股股東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就收購待售股份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周先生」或「周文強先生」	指	周文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其中一名售股股東及與要約人及林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
「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	指	周先生向要約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許先生」或「許清耐先生」	指	許清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與要約人及林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
「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	指	許先生向要約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林先生」	指	林承大先生，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已就要約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要約」	指	擎天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即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後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止之期間

釋 義

「要約價」	指	以現金作出要約，每股要約股份0.02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或「買方」	指	New Metro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兩者皆為獨立第三方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售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買賣協議同意出售合共354,354,000股股份，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9.37%

釋 義

「售股股東」或「賣方」	指	緊接完成前，周文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悅昌先生(執行董事)、黃文軒先生(執行董事)、王雄育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1.16%、7.38%、3.38%及2.05%。緊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文強先生繼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60%，而梁悅昌先生、黃文軒先生及王雄育先生則不再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擎天資本」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委任之財務顧問
「擎天證券」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敬啟者：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NEW METRO INC.就收購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NEW METRO INC.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由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售股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售股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要約人則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合共354,354,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39.37%)之全面合法實益擁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8,858,85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025港元。完成已於要約人與售股股東於完成日期訂立買賣協議後(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即時落實。

擎天證券函件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06,2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6.25%，當中要約人、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分別於354,354,000股股份、41,366,000股股份及11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擎天證券謹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

要約人、林先生(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周文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許清耐先生(執行董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一致行動承諾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合併其各自於 貴公司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之權益及控制權，並就將於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一致行動承諾契據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即完成日期)起生效，且於任何訂約方不再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時終止。

本函件為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慎重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之資料，且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

擎天證券謹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25港元

要約之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2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時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價格。

要約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0,000,000股股份，且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提呈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為已繳足股款股份，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以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記錄日期早於本綜合文件的預計寄發日期且尚未派付之任何股息；(ii)其並無宣派記錄日期為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及(i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價之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4港元折讓約43.1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溢價約8.7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32港元溢價約7.7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37港元溢價約5.49%；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42港元溢價約3.16%；
- (vi)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0.027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41%；
及
- (vii)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0.027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41%。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錄得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止期間之交易日中錄得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每股0.022港元。

就不接納要約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緊隨完成後，周先生仍為41,36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4.60%。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周先生就其持有的41,366,000股股份向要約人作出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承諾(i)不會接納要約或根據要約向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其持有之41,366,000股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彼可就其持有之41,366,000股股份接納要約；及(iii)於要約截止前一直持有該41,366,000股股份，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增設或同意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增設利益。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將僅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緊隨完成後，許先生仍為110,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2.28%。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許先生就其持有的110,500,000股股份向要約人作出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承諾(i)不會接納要約或根據要約向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其持有之110,500,000股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彼可就其持有之110,50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及(iii)就要約截止前一直持有該110,500,000股股份，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增設或同意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增設利益。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將僅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900,0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25港元之基準計算，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價值將為22,500,000港元。

完成後，除(i)要約人擁有權益的354,354,000股待售股份；(ii)周先生擁有權益的41,366,000股股份；及(iii)許先生擁有權益的110,500,000股股份，並假設直至要約截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要約涉及的股份總數將為393,780,0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43.75%。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25港元計算，要約價值為9,844,500港元。

確認可供要約動用之財務資源

按(i)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25港元；及(ii)393,78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要約之最高總代價將為9,844,500港元。要約之應付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使用自身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之應付代價。擎天資本為要約人就要約委任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且將持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支付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之總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作出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要約將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維持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除根據收購守則另行獲許可外，要約一經獨立股東接納即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中「6.撤回權利」一段。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接納要約後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支付，稅款乃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乘以0.13%稅率計算，並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要約獲接納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要約獲接納後，要約人將儘快以現金支付應付款項，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當日起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詮釋1，接納之相關所有權證明文件必須由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妥或由他人代為收妥，以令各項要約之接納均屬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且應支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的代價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擎天資本、擎天證券、八方金融、普頓資本以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要約之對象

在實際可行且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向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會因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規例而遭禁止或受到限制。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有關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身為香港境外居民、公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就接納要約自行了解及遵守其身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規定及限制，包括於有關司法權區獲取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監管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應繳的任何發行稅、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的法律及規例，而其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有關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除(i)周先生根據買賣協議出售239,034,000股待售股份及(ii)收購事項外，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周先生及許先生)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或擁有上述者。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所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般印刷服務，以及印刷產品交易。

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段中載有 貴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以持有股份為目的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林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林先生，55歲，為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自二零零四年，林先生一直為威信印刷設備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其為一間主要從事印刷機械、設備及印刷物料貿易的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林先生成立威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印刷相關產品一般貿易的公司。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之意向是讓 貴集團繼續進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之資產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精簡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亦無就此正式或非正式訂立及明示或暗示將訂立任何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

儘管如此，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業務計劃及就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或會考慮 貴集團應否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促進其增長。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亦無就為 貴集團增設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下文所述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彼等認為對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文強先生、許清耐先生、梁悅昌先生及黃文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志強先生BBS, JP、孫咏菁博士及陳俊傑先生組成。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現任董事(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除外)計劃不早於要約截止日期或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會成員。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及策略。

要約人擬委任新董事，惟不早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即緊隨刊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或要約人認為屬適合之較後日期生效。因此，為遵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建議委任下列人士為新董事：(i)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上文「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黃振國先生，40歲，擁有逾1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黃先生目前擔任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2127)之財務總監，以及Datasea Inc. (納斯達克交易所股份代號：DTSS)之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DW Consulting Corporation Limited的董事經理。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擔任Fitness World (Group) Limited的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的高級審計員。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審計員。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禮恒會計師事務所的主管。黃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接納為附屬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授澳洲悉尼麥考瑞大學會計商學學士學位。

何嘉明先生，50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Linpons Company Limited(一間提供業務顧問及推廣服務、溝通解決方案及語文培訓之公司)的首席執行主任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天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的客戶關係經理至今。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大承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提供業務顧問服務之公司)的首席營運主任。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Di & Cooke Company Limited(一間提供業務顧問服務及企業策劃及培訓的公司)的高級顧問。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獲授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銀行及金融商學學士學位。

蘇淑韻女士，35歲，目前為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南戈壁」)的香港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878)及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SGQ)之公司。蘇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南戈壁助理公司秘書，直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轉任香港公司秘書至今。蘇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授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授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蘇女士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建議委任之其他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彼等獲委任後將即時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擎天證券函件

要約人擬讓 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委任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將有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06,2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6.25%。當中要約人、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分別於354,354,000股股份、41,366,000股股份及11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早於市場上直接出售或透過要約人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股份，以確保能符合GEM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利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於要約截止後仍然流通之任何股份。

接納及結算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及接納期限之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惟假如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所披露之資料可能會有所不同。

擎天證券函件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該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就彼等對要約之意向向彼等之代名人發出指示。

敬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獨立股東所送交或收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付要約的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或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 貴公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擎天資本、擎天證券、八方金融、普頓資本及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上任何責任。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額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額外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務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閣下考慮應就要約採取怎樣之行動時，務請考慮自身之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張永堯
助理副總裁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執行董事：

周文強先生(主席)
許清耐先生(行政總裁)
梁悅昌先生
黃文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志強先生，*BBS, JP*
孫咏菁博士
陳俊傑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12樓F室

敬啟者：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NEW METRO INC.就收購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NEW METRO INC.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以及要約。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售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售股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售股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要約人則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合共354,3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39.37%)之全面合法實益擁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8,858,85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025港元。完成已於要約人與售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之際即時落實，即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落實。

要約人、林先生(要約人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周文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許清耐先生(執行董事)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合併其各自於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擁有之權益及控制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將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一致行動承諾契據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即完成日期)起生效，且於任何訂約方不再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時終止。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06,2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6.25%，當中要約人、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分別於354,354,000股股份、41,366,000股股份及11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於506,2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完成後，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擎天證券謹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作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內容載及(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慎重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之資料。如存有疑慮，務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諮詢閣下之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

擎天證券謹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25港元

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2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時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價格。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不會附帶任何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已發行股份900,000,000股；及(ii)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或授權持有人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或授權持有人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及(iii)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所有股東，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且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記錄日期早於本綜合文件的預計寄發日期且尚未派付之任何股息；(ii)其並無宣派記錄日期為本綜合文件的預計寄發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及(i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會函件

就不接納要約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緊隨完成後，周先生仍為41,36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4.60%。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周先生就其持有的41,366,000股股份向要約人作出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承諾(i)不會接納要約或根據要約向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其持有之41,366,000股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彼可就其持有之41,366,000股股份接納要約；及(iii)於要約截止前一直持有該41,366,000股股份，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增設或同意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增設利益。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將僅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緊隨完成後，許先生仍為110,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2.28%。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許先生就其持有的110,500,000股股份向要約人作出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承諾(i)不會接納要約或根據要約向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其持有之110,500,000股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彼可就其持有之110,50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及(iii)於要約截止前一直持有該110,500,000股股份，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增設或同意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增設利益。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將僅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025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4港元折讓約43.1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溢價約8.7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32港元溢價約7.76%；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37港元溢價約5.49%；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42港元溢價約3.16%；
- (vi)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0.027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41%；
及
- (vii)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0.027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41%。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之「擎天證券函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當中載述(當中包括)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有關稅務之資料、有關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般印刷服務，以及印刷產品交易。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之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更多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份，已發行當中9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會影響股份之未獲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1及2)	—	—	354,354,000	39.37
—周文強先生(附註2)	280,400,000	31.16	41,366,000	4.60
—許清耐先生(附註2)	110,500,000	12.28	110,500,000	12.28
小計	390,900,000	43.44	506,220,000	56.25
其他售股股東				
—梁悅昌先生	66,460,000	7.38	—	—
—黃文軒先生	30,380,000	3.38	—	—
—王雄育先生	18,480,000	2.05	—	—
公眾股東	393,780,000	43.75	393,780,000	43.75
合計	900,000,000	100.00	900,000,000	100.00

附註：

1. 要約人由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要約人、林先生(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周文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許清耐先生(執行董事)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一致行動承諾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合併其各自於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擁有之權益及控制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請參閱「擎天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及建議變更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之意向，詳情請參閱「擎天證券函件」中「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及「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二段，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建議變更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意續聘現時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惟將不早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日期，建議變更董事會之成員，詳情載述如下。董事會知悉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將繼續審閱本集團現時之主要經營與業務以及財務狀況，以評估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並將為本集團發掘其他商機。

除上述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董事會亦知悉(i)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之僱傭情況作出重大改動；(ii)除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之資產外，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亦無訂立任何為本集團增設任何資產或業務之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精簡或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亦無就此正式或非正式訂立及明示或暗示將訂立任何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合理前提下與要約人合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文強先生、許清耐先生、梁悅昌先生及黃文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志強先生，*BBS, JP*、孫咏菁博士及陳俊傑先生。

董事會知悉，除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外，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任董事將辭任董事會成員，自不早於要約截止日期或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自本綜合文件「擎天證券函件」中得悉，要約人擬提名以下人士為新董事，彼等之委任將不早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即緊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或要約人認為合適之稍後日期生效：(i)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擎天證券函件」中「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段。進一步公告將於委任彼等後即時作出。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自本綜合文件「擎天證券函件」中得悉，(i)要約人有意讓本公司於截止日期後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ii)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合適的步驟，確保要約截止後將有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06,2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6.25%，當中要約人、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分別於354,354,000股股份、41,366,000股股份及11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倘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董事會自本綜合文件「擎天證券函件」中得悉，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早於市場上直接出售或透過要約人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股份，以確保能符合GEM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務請閣下垂注「擎天證券函件」中「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一節。

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倘董事會接獲要約或獲告知有意提出要約，則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股東之利益為本，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志強先生，*BBS, JP*、孫咏菁博士及陳俊傑先生，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務請 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綜合文件之兩封函件及載於各附錄之額外資料。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提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33頁至3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闡述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35頁至5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容闡述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執行董事周先生及許先生為要約人及林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為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周先生及許先生並無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一起討論要約。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於考慮該就要約作出甚麼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及倘存有任何疑慮，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文強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敬啟者：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NEW METRO INC. 就收購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NEW METRO INC.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根據吾等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得出之意見，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吾等批准後，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且應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均詳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5至5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擎天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有關要約條款以及要約接納和結算程序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普頓資本之意見和推薦建議(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經計及所有交易成本後，倘獨立股東無法在公開市場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股份，則吾等建議彼等接納要約。

然而，自該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股份成交價一直遠高於要約價。因此，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倘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了推薦建議，惟仍建議獨立股東閱讀本綜合文件第35至5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在任何情況下，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變現或保留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時應考慮彼等之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謹此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和隨附之接納表格詳載的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志強先生 *B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咏菁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俊傑先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5樓2503室

敬啟者：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NEW METRO INC.就收購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NEW METRO INC.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要約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予股東且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聯合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售股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售股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要約人則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合共354,354,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39.37%)之全面合法實益擁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8,858,85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025港元。完成已於要約人與售股股東於完成日期訂立買賣協議後，即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即時落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林先生(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周文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許清耐先生(執行董事)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一致行動承諾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合併其各自於 貴公司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之權益及控制權，並就將於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一致行動承諾契據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即完成日期)起生效，且將於任何訂約方不再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時終止。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06,2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6.25%，當中要約人、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分別於354,354,000股股份、41,366,000股股份及11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擎天證券謹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志強先生，*BBS, JP*、孫詠菁博士及陳俊傑先生，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之委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於過去兩年間概無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亦無為其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吾等與 貴公司、售股股東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或獲推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聯繫或關連，故被視作有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建議。除就此委任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售股股東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或獲推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達致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陳述、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發表之意見，並假設該等陳述、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發表之意見於所有重要層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與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及要約之討論內容，以及載於綜合文件中之資料及聲明。經詳盡查詢後，吾等亦假設董事會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綜合文件中發表之所有見解、意見及計劃均屬合理。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已刊發之公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之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及最新之管理賬目。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足以達致意見，並提供本函件所載之建議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質疑所得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程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與任何一方或獲推定為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

吾等亦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聲明均於所有重要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同時假設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函件中之任何陳述或綜合文件產生誤導。倘於綜合文件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期間出現任何後續重大變動或吾等之意見有任何變更，吾等將儘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共同及各自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周先生及許先生)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綜合文件中載述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過深思熟慮，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綜合文件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由於有關影響取決於獨立股東之各別情況，故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拒絕要約(視情況而定)後將對其稅務造成之影響。具體而言，倘獨立股東為香港境外居民或於交易證券時須遵守海外稅務規定或香港稅務規定，則應根據其稅務狀況考慮要約。倘存有任何疑慮，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以下為吾等就要約達致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的主要條款

擎天證券謹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待售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25港元

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2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時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價格。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且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記錄日期早於綜合文件的預計寄發日期且尚未派付之任何股息；(ii)其並無宣派記錄日期為綜合文件的預計寄發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及(i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不會附帶任何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i)已發行股份900,000,000股；(ii)並無任何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或授權持有人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或授權持有人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及(iii)除股份外，並無發行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900,0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25港元之基準計算，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價值將為22,500,000港元。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之「擎天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

就不接納要約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為供參考，執行董事周先生及許先生均已向要約人作出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該等不可撤回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擎天證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中「*就不接納要約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2.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一般印刷服務，以及印刷產品貿易。根據貴公司，貴集團之印刷服務包括柯式印刷、噴墨印刷及原色數碼印刷。貴集團之主要印刷產品為商業印刷相關之產品，包括(除其他外)廣告、期刊、工商目錄及商品目錄冊。除了印刷服務，貴集團亦為顧客提供其他服務，包括生產其他印刷相關產品，如帶墨印章、塑料名片、印刷環保袋及印刷塑料文件夾。

3.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前景

3.1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之年度報告(「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52,725	133,428	103,133	79,267	94,174
毛利	28,335	25,069	20,298	16,393	22,75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期間 (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5,335)	(15,511)	(12,536)	2,009	1,956

(a)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比較

茲提述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之總收益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約152.7百萬港元減少約19.3百萬港元或12.6%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133.4百萬港元。有關跌幅乃由於 貴集團顧客大幅削減市場推廣活動，導致印刷服務之需求減少。二零一九年六月爆發的社會運動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之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香港之市場氣氛。 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約28.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25.1百萬港元，與收益及銷售成本之下降一致。

貴集團之淨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10.2百萬港元或190.1%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15.5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並計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3.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0.5百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約7.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零)後帶來的淨效應。

(b)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比較

根據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年報，貴集團之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業績進一步下滑。其總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133.4百萬港元減少約30.3百萬港元或22.7%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約103.1百萬港元。根據貴公司，收益減少乃由於貴公司之印刷服務需求減少。貴集團之印刷服務需求乃高度取決於本地業務水平及其下游顧客進行之市場活動，惟會否進行市場活動則受香港市場氣氛左右，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疫情久久未終，導致該等活動大幅減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貴集團之毛利跌至20.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25.1百萬港元)，與收益及銷售成本之下跌一致。

與上述收益及毛利下跌呈相反狀況，貴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淨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至約12.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15.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計及政府補助7.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零)、修訂零售商舖及機械租賃之收益約0.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51,478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約11.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7.7百萬港元)後帶來的淨效應，而非因貴集團之獲利能力有所提高。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

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報告，貴集團之總收益由上年同期之約79.3百萬港元增加約14.9百萬港元或18.8%至約94.2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市場氣氛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所改善，致使貴集團之印刷服務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之毛利由去年同期之約16.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2.8百萬港元，與收益之增加一致。雖然毛利有所增加，惟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淨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維持上年度約2.0百萬港元之水平，此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並無獲得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8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分別摘錄自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4,003	27,280	18,840	17,736
流動資產				
存貨	3,336	3,057	2,681	4,480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	14,910	8,982	8,812	10,141
預繳稅項	467	669	662	809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36,526	31,272	23,646	25,055
	55,239	43,980	35,801	40,485
資產總值	79,242	71,260	54,641	58,221
流動負債	25,167	27,320	24,959	27,781
非流動負債	1,759	7,135	5,413	6,115
負債總額	26,926	34,455	30,372	33,896
流動資產淨值	30,072	16,660	10,842	12,704
資產淨值	52,316	36,805	24,269	24,325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之資產淨值持續減少，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穩定下來。吾等與董事會討論後及審閱年報後，得悉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乃由於 貴

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誠如「擎天證券函件」所述，由於要約人仍未為 貴集團制定一個明確的計劃，吾等認為不能肯定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可見未來轉虧為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主要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值約55.2百萬港元，佔資產總值之約94.8%。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主要計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30.3百萬港元，佔負債總額之約89.5%。總結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24.3百萬港元。

根據上文討論之 貴公司過往財務業績，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遜色，更得悉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期間持續錄得虧損。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對有意重新部署對 貴公司的投資之股東而言實屬良機。

3.3 貴集團之前景

誠如本函件前述， 貴集團之主要印刷產品為商業印刷相關之產品，而 貴集團之印刷服務需求乃高度取決於本地業務水平及其下游顧客進行之市場活動，惟會否進行市場活動受香港市場氣氛左右。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二零二二年二月零售之臨時數據。根據香港政府，香港經濟於過往兩年陷入嚴重衰退，惟於二零二一年明顯復甦。可是零售價值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大幅下跌，此乃由於本地疫情急劇惡化以及防疫措施再度收緊，導致人流驟降，消費欲減弱。於撇除每年農曆新年的日期差異可能帶來之誤差，統計二零二二年首兩個月之零售價值後，錄得4.9%之同期跌幅。展望未來，儘管有跡象顯示本地疫情將放緩，惟零售市場於近期將繼續面臨巨大壓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於「擎天證券函件」中指出，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打算讓 貴集團繼續進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除了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之資產，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精簡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亦無就此正式或非正式訂立及明示或暗示將訂立任何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儘管如此，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業務計劃及就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或商機，要約人或會考慮 貴集團應否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促進其增長。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進行。

「擎天證券函件」進一步指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為 貴集團增設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鑒於COVID-19疫情仍未完結，加上難以保證香港確診人數不會再次回升，致使香港政府不得不重新實施防疫措施，且要約人暫未為 貴集團制定明確的方案，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前景於可見未來仍未明朗，並須取決於COVID-19疫情之發展以及要約人為 貴公司制定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

4. 要約人之資料

下文載述要約人之資料，摘錄自綜合文件之「擎天證券函件」：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以持有股份為目的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林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林先生，55歲，為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自二零零四年，林先生一直為威信印刷設備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其為一間主要從事印刷機械、設備及印刷物料貿易的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林先生成立威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印刷相關產品一般貿易的公司。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雖然吾等知悉林先生之公司從事印刷機械、設備、印刷物料及印刷相關產品貿易，但是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逾90%之收益均產生自提供印刷服務，而該業務與貿易業務並不相同，再加上要約人仍未為貴集團制定一個明確的計劃，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於要約人旗下的未來表現尚未明朗。

5. 要約人對貴集團未來之打算

5.1 建議變更董事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文強先生、許清耐先生、梁悅昌先生及黃文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志強先生 *BBS, JP*、孫咏菁博士及陳俊傑先生組成。

誠如「擎天證券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現任董事(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除外)計劃不早於要約截止日期或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會成員，即大部分現任董事將於要約截止後辭任。

要約人擬不早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即緊隨刊發綜合文件後生效)或要約人認為適合之較後日期委任新董事。因此，為遵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建議委任下列人士為新董事：(i)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擎天證券函件」。

5.2 強制性收購

為供參考，根據「擎天證券函件」，要約人無意利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於要約截止後仍然流通之任何股份。

5.3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之「擎天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擬讓 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委任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會有充足之公眾持股量。該函件亦指出倘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少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早於市場上直接出售或透過要約人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股份，以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擎天證券函件」。

儘管如此，吾等仍欲提醒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獨立股東垂注聯交所之表示，即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由於要約人提出建議重大變更董事會成員，且未為 貴集團制定明確的計劃， 貴集團之前景仍未明朗，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股東提供機會，可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

6. 要約價

吾等知悉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25港元，與買賣協議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相同，並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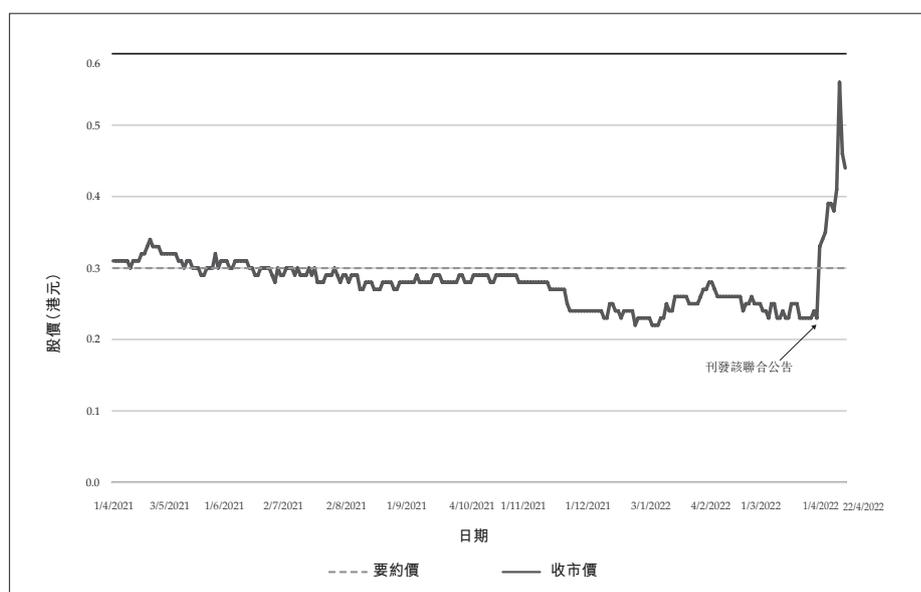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4港元折讓約43.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溢價約8.7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32港元溢價約7.7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37港元溢價約5.49%；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42港元溢價約3.16%；
- (vi)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0.027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41%；
及
- (vii)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0.027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41%。

6.1 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即緊接刊發該聯合公告前)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公告前期間」)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公告後期間」)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公告前期間及公告後期間統稱為「回顧期」)。回顧期截至要約期開始前，長達約一年，吾等認為(i)回顧期之長度足以讓吾等審閱貴集團近期財務狀況，包括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ii)回顧期呈現股份近期股價表現之整體狀況，以用作與要約價進行比較分析，故回顧期屬合理；及(iii)回顧期之長度充足亦符合市場慣例。下表載述股份於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i) 公告前期間

誠如上表所示，於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錄得之0.034港元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尾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初錄得之0.022港元，平均收市價為0.02754港元。於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波動，呈現下跌趨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警告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0.029港元微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0.028港元，期後股價僅於0.029港元至0.027港元之間，儘管 貴公司發出了(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前結付租金以換取租金寬免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正面盈利警告；以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0.027港元首次於公告前期間跌至0.025港元，相等於要約價。吾等已與董事會討論，並得悉董事會並不知悉下跌之理由。吾等亦得悉，除上段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外， 貴公司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作出其他重大公告。

吾等得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公告前期間末(包括首尾兩日)(「公告前期間末」)：

- (a) 於合共89個交易日當中，股份收市價於68個交易日(佔總交易日數之約76.4%)為0.025港元或以下；及
- (b) 於合共89個交易日當中，84個交易日(佔總交易日數之約94.4%)之股份成交價較 貴公司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0.027港元折讓約3.7%至約18.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公告前期間末，貴公司作出了(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獲利能力之最新狀況；(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續訂租約訂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ii) 公告後期間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暫停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即緊隨刊發該聯合公告後首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0.023港元大幅增加約43.5%至0.033港元，自此維持於相對較高的價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0.044港元。吾等知悉，除該聯合公告外，貴公司於相關時間概無刊發其他重大公告。鑒於上述觀察結果，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於公告後期間之上升反映市場對變更控股股東之臆測及回應，因此要約截止後，股份市價未必會維持在近期水平。

基於(i)要約價相等於買賣協議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ii)於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下滑，而要約價處於股份收市價範圍內；(iii)於公告前期間末，在合共89個交易日當中，股份收市價於68個交易日(佔總交易日數之約76.4%)相等於要約價或低於要約價；(iv)於公告前期間末，在總交易日數之約94.4%中，股份成交價較資產淨值折讓約3.7%至約18.5%，而要約價較資產淨值折讓約7.41%，處於上述範圍內；及(v)股份收市價於公告後期間上升，反映市場對變更控股股東之臆測及回應，惟於要約截止後未必能維持相同價位，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2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呈列公告前期間及公告後期間之股份成交量：

月份／期間	成交股份總數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股份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可行日期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當時持有 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3)
公告前期間					
二零二一年					
四月	44,360,000	19	2,334,737	0.259%	0.593%
五月	54,000,000	20	2,700,000	0.300%	0.686%
六月	34,040,000	21	1,620,952	0.180%	0.412%
七月	23,720,000	21	1,129,524	0.126%	0.287%
八月	11,960,000	22	543,636	0.060%	0.138%
九月	20,660,000	21	983,810	0.109%	0.250%
十月	8,040,000	18	446,667	0.050%	0.113%
十一月	52,400,000	22	2,381,818	0.265%	0.605%
十二月	24,600,000	22	1,118,182	0.124%	0.28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2,540,000	21	597,143	0.066%	0.152%
二月	23,020,000	17	1,354,118	0.150%	0.344%
三月	11,980,000	23	520,870	0.058%	0.132%
四月(截至最後 交易日)	60,000	2	30,000	0.003%	0.008%
公告後期間					
四月(自二零二二年 四月七日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477,960,000	10	44,796,000	4.977%	11.376%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之計算方式為將該月／期間之股份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之交易日數。
2. 計算方式為將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該月尾／期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如適用)。
3. 計算方式為將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於各月尾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如適用)。
4. 於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一直為900,000,000股，而公眾持股量一直為393,780,000股。

(i) 公告前期間

股份交易相對不活躍。於公告前期間，各月份或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30,000股至2,700,000股，佔公眾總持股量之約0.008%至0.686%。於公告前期間，股份成交量波動，尤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月及十一月錄得相對高的成交量，就此，吾等查詢董事會並得悉除 貴公司不時刊發之公告外， 貴公司並不知悉造成波動之任何特別理由。吾等得悉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五月中並無作出任何公告，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股份成交量主要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急升，約為 貴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後十天，公告提及 貴公司於上年同期錄得淨虧損9,946港元，惟於本年度錄得淨溢利55,854港元。

於公告前期間，在合共249個交易日當中，股份於52天內沒有任何交易活動，佔總交易日數之約20.9%。

(ii) 公告後期間

於公告後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顯著增加，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977%及公眾總持股量之約11.376%。由於除該聯合公告外，貴公司於相關時間並無刊發其他重大公告，吾等認為股份成交量增加乃主要由於買賣協議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完成，當中涉及轉移354,354,000股股份。

考慮到於公告前期間，股份成交量普遍稀少，且於合共249個交易日當中，股份於52天內沒有任何交易活動，佔總交易日數之約20.9%，故不肯定股份可否於可見未來維持整體流通性，亦難以肯定股份會否有充足之流通性，確保股價在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之股東)於公開市場中拋售股份後不會下跌。特別對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而言，要約為有意變現其於股份中之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另一個退出方案，讓彼等可以要約價變現其股份中的投資。

話雖如此，就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獨立股東應考慮各自之風險偏好及容忍度。讀畢綜合文件及本函件後，倘任何獨立股東仍有意變現其於股份中之投資，且能夠於公開市場及／或物色潛在買家以高於要約價之價格出售彼等之股份，以使出售彼等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要約之應收款項淨額，則該等獨立股東可依願及在考慮其情況以及按其風險偏好及容忍度衡量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拒絕要約，並於公開市場及／或向潛在買家出售彼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

6.4 與其他可比較公司之比較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嘗試進行本益比(「本益比」)分析，其為一種透過經常性收入對業務進行估值之方式，獲廣泛使用及接納。鑒於 貴公司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吾等認為本益比法並不適用於評估要約價。此外，由於 貴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吾等認為本利比法同樣不適用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再者，考慮到 貴公司之業務性質以及據 貴公司所言， 貴公司之資產總值主要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吾等認為股價淨值比(「股價淨值比」)為適用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之替代方式。

由於 貴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收益之逾90%源自提供印刷服務，吾等於聯交所GEM進行搜查，並識別到四間公司(「獲識別公司」)，彼等均於聯交所GEM上市，且收益之逾90%源自印刷業務，故構成詳盡之可比較公司列表。鑒於獲識別公司(「可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擁有相似之行業性質及業務性質，故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而言，可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比較對象。吾等比較了可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之股價淨值比，詳情載列於下表。股東應注意可比較公司的主要活動、市值、獲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並不盡相同，故可能影響彼等於市場上實際採用之估值方法以及各自之市場估值乘數。因此，本函件中與可比較公司的比較資料僅用作一般參考，以供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價		
		市值 (千港元) (附註1)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淨值比 (倍) (附註3)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提供柯式印刷服務及 包裝解決方案	82,400	122,900 (附註4)	0.67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提供印刷服務	28,800	130,285	0.22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416)	提供綜合印刷服務	34,000	85,246	0.40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50,000	67,918	0.74
			最高	0.74
			最少	0.22
			平均	0.51
			中位數	0.53
貴公司(8448)		22,500 (附註5)	24,325	0.93 (附註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市值乃按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資產淨值指各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之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3. 可比較公司之股價淨值比之計算方式為將其各自市值除以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後者披露於各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或中期報告。
4. 貴公司之報告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2034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
5. 貴公司之隱含市值(「隱含市值」)乃按要約價及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即900,000,000股股份)計算。
6. 貴公司之股價淨值比之計算方式為將隱含市值除以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之股價淨值比介乎約0.22倍至0.74倍。貴公司按要約價0.025港元計算之隱含股價淨值比為0.93倍，分別較介乎0.22倍至0.74倍之市場範圍、0.51倍之可比較公司的股價淨值比平均值以及0.53倍之可比較公司的股價淨值比中位數高。由於貴公司按要約價計算之隱含股價淨值比高於市場範圍以及可比較公司的股價淨值比平均值及中位數，故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具體而言：

- (i) 鑒於貴公司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且鑒於COVID-19疫情仍未告終、建議重大變更董事會成員以及要約人尚未為貴集團制定明確計劃，貴集團之前景仍然不明朗；
- (ii) 於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呈緩慢下滑趨勢，而要約價處於股份收市價範圍內；
- (iii) 於公告前期間末，在總交易日數之約76.4%中，股份收市價等同要約價或低於要約價；
- (iv) 於公告前期間末，在總交易日數之約94.4%中，股份成交價較資產淨值折讓約3.7%至約18.5%，而要約價較資產淨值折讓約7.41%屬上述範圍內；
- (v) 於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上升，反映市場對變更控股股東之臆測及回應，惟於要約截止後未必會維持相同價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於公告前期間，股份成交量普遍稀少，且股份於總交易日數之約20.9%中沒有任何交易活動；
- (vii) 由於在公告前期間，股份成交量稀少，故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拋售所持股份有很大可能會導致股價大跌，且不能保證要約期完結後股價能夠維持現時水平。因此，要約為有意變現其於股份中之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另一個變現其股份投資的方案；及
- (viii) 誠如本函件「與其他可比較公司之比較」一分節所述，貴公司根據要約價計算之隱含股價淨值比高於市場範圍以及可比較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平均值及中位數；

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要約條款(包括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話雖如此，吾等亦得悉自刊發該聯合公告後，股價遠高於每股0.025港元之要約價。因此，吾等欲提醒讀畢綜合文件及本函件後仍有意變現其於股份中之全部或部分投資的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間之市價及流動性。倘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出售所得款項高於要約之應收款項，則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倘獨立股東認為鑒於彼等之持股量，彼等將不能以高於要約價之價格於市場出售股份，則可將要約視作退出投資之替代方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獨立股東讀畢綜合文件及本函件後，欲保留彼等於 貴公司證券中之部分或全部投資，則應監察 貴集團之發展，特別是要約人之商業策略，以及留意 貴公司於要約期間及期後作出之任何公告。

此 致

列位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謹啟

梁享英
董事總經理

劉惠芳
董事－企業融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梁享英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梁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個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就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2. 劉惠芳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劉女士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個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就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a) 倘閣下持有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必須盡快將填妥及簽妥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郵寄至或親自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信封面須註明「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惟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且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宣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
- (b) 倘閣下持有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要求其將填妥及簽妥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填妥及簽妥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回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須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制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確保能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制定的限期內接納要約，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交回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制定的限期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c) 倘閣下已就任何所持股份提交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卻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妥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擎天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d) 倘不可即時交出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 閣下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妥接納表格，連同註明 閣下遺失一張或多張有關 閣下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或註明 閣下未能即時將其交出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尋回或可提供相關文件，則應於其後儘快將 閣下的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轉交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已遺失 閣下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按指示填妥函件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會否接納不可即時交出或遺失了其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股份。
- (e) 要約之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及簽妥之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詮釋1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以及：
- (i) 隨附 閣下的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須隨附能確立 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可就已登記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且該等股份並不符合本(e)段的其他分段所述之情況；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方被視為有效。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能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經核證文本。
- (g) 在香港，接納要約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應就有關要約獲接納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乘以0.13%計算，並將自要約人應就要約獲接納支付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要約獲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根據要約結算

倘收購守則規則30.2詮釋1所規定之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各方面均屬完整及妥善，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應付接納要約之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向上約整至最接近港仙)將以支票支付(經扣除該股東須就根據要約出售要約股份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相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要約，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惟須扣除就要約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以其他方式或聲稱享有針對該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港仙之零碎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港仙。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要約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佈，說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
- (c) 倘要約獲延長，要約人須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佈，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
- (d) 倘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述之任何截止日期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 (f) 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有權根據下文「6. 撤回權利」一段撤回其接納，並已妥為撤回，否則相關經修訂要約一經接納即為不可撤回。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5. 公佈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決定截止、修訂抑或延長要約。要約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說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該公佈將載述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之要約接納書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及要約股份之權利；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管理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之詳情；及

- (v) 該等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截至截止日期接獲之接納表格涉及之股份總數時，僅計及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接獲之已填妥及妥為交回之有效接納表格。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進一步意見)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適用)作出。

6.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段所載之情況外，獨立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即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當撤回權利可供行使時，接納人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發出由接納人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其以書面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通知，連同委任證明)撤回其接納。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佈」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提出要求，要求按其接納之條款向已提交要約接納表格之獨立股東授出撤回權利，直至要約人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發還其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

7.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應就要約可能於相關司法權區造成之影響取得適當法律意見，以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彼將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進行任何登記或備案，以及辦理所有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監管或法律規定。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亦須全面負責支付所有相關司法權區規定之任何應付轉讓稅或其他稅項及徵費。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擎天資本、擎天證券、八方金融、普頓資本、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及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均有權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獲海外股東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之聲明及保證，指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為免存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8.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對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擎天資本、擎天證券、八方金融、普頓資本、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獨立股東之個別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亦不會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將送交或收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算要約的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擎天資本、擎天證券、八方金融、普頓資本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或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可能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到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及／或擎天證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接納要約後所涉及之股份能歸屬於要約人及／或其可能指示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擎天證券作出聲明及保證，保證出售予要約人之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為免存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延長或修訂。
- (h) 本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倚賴彼等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自行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擎天資本、擎天證券、八方金融、普頓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j) 除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中另有明確列明者外，要約人及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均不得執行要約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獲完整及有效接納後所產生之任何要約條款。
- (k)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自本公司已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03,132,516	133,428,344	152,725,342	57,864,213	47,866,431	94,174,445	79,267,140
銷售成本	<u>(82,834,952)</u>	<u>(108,358,978)</u>	<u>(124,389,998)</u>	<u>(44,097,874)</u>	<u>(38,519,800)</u>	<u>(71,424,550)</u>	<u>(62,874,400)</u>
毛利	20,297,564	25,069,366	28,335,344	13,766,339	9,346,631	22,749,895	16,392,740
其他收入	8,778,429	1,410,863	1,378,546	592,803	6,200,030	953,474	8,501,242
其他收益	919,523	3,249,055	153,119	229,156	919,477	229,156	919,480
銷售及行政開支	(30,701,809)	(36,837,245)	(35,859,859)	(13,833,205)	(15,576,775)	(20,755,920)	(23,414,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u>(11,833,694)</u>	<u>(7,729,648)</u>	-	-	-	-	-
經營溢利/(虧損)	(12,539,987)	(14,837,609)	(5,992,850)	755,093	889,363	3,176,605	2,398,742
融資成本	<u>(942,792)</u>	<u>(700,315)</u>	<u>(243,747)</u>	<u>(402,136)</u>	<u>(455,681)</u>	<u>(567,334)</u>	<u>(698,45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482,779)	(15,537,924)	(6,236,597)	352,957	433,682	2,609,271	1,700,284
所得稅抵免/(支出)	<u>946,463</u>	<u>26,732</u>	<u>901,341</u>	<u>(297,103)</u>	<u>(443,628)</u>	<u>(653,192)</u>	<u>308,6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12,536,316)</u>	<u>(15,511,192)</u>	<u>(5,335,256)</u>	<u>55,854</u>	<u>(9,946)</u>	<u>1,956,079</u>	<u>2,008,944</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u>(1.39)</u>	<u>(1.72)</u>	<u>(0.59)</u>	<u>0.01</u>	<u>(0.00)</u>	<u>0.22</u>	<u>0.22</u>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錄得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審核。香港立信德豪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經修改意見或保留意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均未獲香港立信德豪審閱及審核。

2. 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中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就理解上述財務資料而言有重要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第10至14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211/202202110085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8至28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1112/202111202149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0至105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30/2021063000653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0至115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26/2020062601659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1至117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7/gln20190627326_c.pdf”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印刷本綜合文件前核實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港元
流動	
租賃負債	7,578,835
非流動	
租賃負債	4,781,941
總計	<u>12,360,776</u>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且屬重大的：

- (i) 已發行惟尚未償還、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抵押品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
- (ii) 其他屬借貸性質的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抵押品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
- (iii) 按揭及押記；或
- (iv) 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乃根據收購守則而編製，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周先生及許先生)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載述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深思熟慮，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中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2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9,000,000
--------------------------	-----------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均為已繳足股款股份，並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所有有關退還股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自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起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於或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獲行使且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或會影響股份之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或衍生工具。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0.02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02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23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0.025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0.025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023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	0.023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4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錄得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056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期間之交易日錄得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022港元。

4.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披露於本綜合文件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持／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周文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366,000 (L) ^(附註1及3)	4.6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被視為擁有權益	464,854,000 (L) ^(附註2及3)	51.65%
	小計	506,220,000 (L) ^(附註2及3)	56.25%
許清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500,000 (L) ^(附註1及3)	12.2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被視為擁有權益	395,720,000 ^(附註2及3)	43.97%
	小計	506,220,000 (L) ^(附註2及3)	56.25%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持有110,500,000股股份，周先生持有41,366,000股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354,354,000股股份。要約人、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據此，各方已同意合併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及控制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共同控制506,2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6.25%。
-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披露於本綜合文件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在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54,354,000(L) ^(附註1及6)	39.3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被視為擁有權益	151,866,000(L) ^(附註2及6)	16.88%
	小計	506,220,000 (L) ^(附註2及6)	56.25%
林承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54,354,000(L) ^(附註1及6)	39.3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被視為擁有權益	151,866,000(L) ^(附註2及6)	16.88%
	小計	506,220,000 (L) ^(附註2及6)	56.25%
蕭敏音女士	配偶權益	506,220,000 (L) ^(附註3及6)	56.25%
吳麗雅女士	配偶權益	506,220,000 (L) ^(附註4及6)	56.25%
馮志娟女士	配偶權益	506,220,000 (L) ^(附註5及6)	56.2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354,354,000股股份，而林先生全資擁有要約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要約人、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據此，各方已同意合併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及控制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共同控制506,2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6.25%。
3. 由於蕭敏音女士為周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周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吳麗雅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由於馮志娟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5. 證券的股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本公司或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要約人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以換取價值；
- (ii) 除周先生及許先生於本公司中的權益(披露於本附錄「4. 權益披露」一段)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除周先生、梁悅昌先生及黃文軒先生根據買賣協議分別出售239,034,000股待售股份、66,460,000股待售股份及30,380,000股待售股份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以換取價值；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之第(5)類定義獲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第(2)類定義獲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定義見收購守則)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v) 除周先生及許先生外(彼等之權益披露於本附錄中「權益披露」一段)，於有關期間，與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之第(1)、(2)、(3)及(5)類定義獲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聯繫人之第(2)、(3)及(4)類定義獲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8所述任何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且除周先生根據買賣協議出售239,034,000股待售股份外，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以換取價值；
- (v)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以酌情方式管理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以換取價值；
- (vi) 除周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根據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及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接受要約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中持有任何會授權彼等接受或拒絕要約的實益股權；及
- (vii) 除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

6.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ii) 除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及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視乎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iii) 除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及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7.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獲修訂；(ii)為有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iii)為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董事	服務合約/ 委任函的 開始日期	服務合約/ 委任函的 到期日期	服務合約/ 委任函的	服務合約/ 委任函的
			應付固定年度 酬金/費用	應付浮動年度 酬金/費用 (例如溢利佣金)
尹志強先生， BBS, JP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144,000港元	無
孫咏菁博士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144,000港元	無
陳俊傑先生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144,000港元	無

8.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前兩(2)年當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惟不計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未決或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或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且將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姓名	資格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普頓資本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綜合文件，並按本綜合文件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建議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1. 可供備查文件及展示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可於(i)一般營業時間，即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到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12樓F室)；及(ii)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uprintshop.hk/>)以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審閱以下文件之文本：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g)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 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j) 本附錄「7.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之董事委任函；
- (k) 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
- (l) 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
- (m)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n)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12樓F室。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文強先生、許清耐先生、黃文軒先生及梁悅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志強先生BBS, JP及孫咏菁博士。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財務顧問八方金融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干諾道88號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5樓2503室。
- (g)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乃根據收購守則編製，旨在提供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林承大先生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責，惟不就有關本集團及售股股東之資料負責，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除董事作出之意見外，本綜合文件內載述之意見均經深思熟慮，且並無其他事實尚未載入本綜合文件，而遺漏該等事實將使本綜合文件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0.02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02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23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0.025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0.025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023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為最後交易日)	0.023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4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錄得聯交所報最高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止期間之交易日錄得聯交所報最低收市價每股0.022港元。

3. 股份中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於彼等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中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之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354,354,000	39.3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被視為擁有權益	<u>151,866,000</u>	<u>16.88%</u>
	小計	<u><u>506,220,000</u></u>	<u><u>56.25%</u></u>
林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之權益	354,354,000	39.3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被視為擁有權益	<u>151,866,000</u>	<u>16.88%</u>
	小計	<u><u>506,220,000</u></u>	<u><u>56.25%</u></u>
周先生(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41,366,000	4.6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被視為擁有權益	<u>464,854,000</u>	<u>51.65%</u>
	小計	<u><u>506,220,000</u></u>	<u><u>56.25%</u></u>
許先生(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110,500,000	12.2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被視為擁有權益	<u>395,720,000</u>	<u>43.97%</u>
	小計	<u><u>506,220,000</u></u>	<u><u>56.25%</u></u>

附註：

1. 要約人由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354,3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2. 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林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先生及執行董事許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一致行動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同意合併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之權益及控制權，並就任何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被視於彼此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共同控制506,2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6.25%。
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周先生就其持有之41,366,000股股份向要約人作出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承諾(i)彼將不會接受要約或根據要約出售該41,366,000股股份予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i)彼將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彼可就該41,366,000股股份接納要約；及(iii)彼將一直持有該等股份，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該等股份或為該等股份增設或同意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增設利益，直至要約截止。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僅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4.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許先生就其持有之110,500,000股股份向要約人作出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承諾(i)彼將不會接受要約或根據要約出售該110,500,000股股份予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ii)彼將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彼可就該110,50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及(iii)彼將一直持有該等股份，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該等股份或為該等股份增設或同意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增設利益，直至要約截止。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僅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林先生以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中之權益或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ii)除(a)周先生根據買賣協議出售239,034,000股待售股份及(b)收購事項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周先生及許先生)概無為利益買賣以及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4.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以及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收購的待售股份、周文強先生持有的41,366,000股股份及許清耐先生持有的110,5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或擁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本公司該等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控制或管理上述者附帶之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管理，或曾訂立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及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人士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8所提及之安排；
- (iv) 除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及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之任何其他聯繫人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8所提及之安排；
- (v) 除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及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概無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其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vi) 除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及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涉及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致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x) 除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及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賣方及／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除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及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外，(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任何人士概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已經或將向賣方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ii) 除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及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近期董事、股東或本公司近期股東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iii)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 (xiv) 概無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乃由任何與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連繫之基金管理人或自營買賣商按酌情基準管理，且於有關期間，該等人士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及
- (xv) 要約並不須遵從任何條件。

除(a)周先生根據買賣協議出售239,034,000股待售股份及(b)收購事項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周先生及許先生)概無為利益買賣以及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綜合文件載有或提述下述專家之意見或建議，下表呈列該等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證監會發牌批准其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證監會發牌批准其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述各專家均已各自提供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綜合文件，並同意按本綜合文件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建議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至今未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6. 其他資料

-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CS Trustees Limited, 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要約人以及要約人唯一董事兼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之主要成員林先生之對應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611至619號東南工業大廈8樓D及E室。
- (c)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中之主要成員周先生之對應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12樓F室。
- (d)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中之主要成員許先生之對應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12樓F室。
- (e) 擎天資本之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11樓。
- (f) 擎天證券之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11樓。
- (g)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h) 如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存有歧異，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可供審閱之文件及展示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為止(包括該日)，可於(i)一般營業時間即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到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12樓F室；(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uprintshop.hk>)審閱以下文件之文本：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擎天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頁至22頁；
- (c) 本附錄「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d) 諒解備忘錄；
- (e) 買賣協議；
- (f) 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及
- (g) 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